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18年1月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7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陳向明先生

孫依群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雁女士

劉小稚女士

吳育輝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敬啟者：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 (2) 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4)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鑒於公司第八屆董事局成員任期將於2017年11月屆滿，公司董事局已根據相關規定提名了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候選人，包括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為保障公司董事認真履行職責、高效地行使職權，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擬定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如下：(1)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工作經驗和工作職責釐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在本公司當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2)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每人不高於含稅人民幣9萬元(含人民幣9萬元)或等值外幣，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

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在本公司當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及(3)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每人不高於含稅人民幣30萬元(含人民幣30萬元)或等值外幣，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在本公司當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候選人經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當選為公司董事後，其出席公司董事局會議、股東大會或者其行使合法職權所發生的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住宿費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4. 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鑒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7年11月屆滿，公司監事會已根據相關規定提名了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提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為保障公司監事認真履行職責、高效地行使職權，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擬定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整(含稅)或等值外幣。

此外，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經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或職工大會選舉當選為公司監事的，其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董事局會議、股東大會或者其行使合法職權所發生的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住宿費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5.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經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建議選舉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局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曹暉先生、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陳向明先生、孫依群女士、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的履歷如下：

曹德旺先生，71歲，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他亦為本公司主要創辦人、經營者和投資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個組織內任若干職位，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福建省慈善總會名譽會長。他亦擔任三益發展有限公司、鴻僑海外有限公司及環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本公司常務董事，於1988年5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198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他於1976年至1987年6月在福清縣高山異形玻璃廠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生產業務。

曹暉先生，47歲，於1998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8月起調任至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他亦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個組織內任若干職位，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及福建省紅十字會榮譽副會長。曹先生目前亦擔任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環球工商有限公司及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擔任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擔任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董事局函件

Inc.(本公司從事玻璃貿易的成員公司，隨後已註銷)的總經理，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福耀香港總經理；於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三益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曹先生於2005年12月從美國貝克大學(Baker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12年12月經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批准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曹暉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

陳向明先生，47歲，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董事局秘書及自2014年10月至今任聯席公司秘書。他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本公司會計部經理，於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及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陳先生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他於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1991年6月從南京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科畢業(大學專科)，於1999年6月從福建省學位委員會獲得同等學歷人員申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綜合水平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書。陳先生於1996年12月經中國人事部批准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12月經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批准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孫依群女士，54歲，自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國有限公司首席關係官，並自2017年4月26日起任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孫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行政部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加拿大亨瑞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於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招商部經理。孫女士於1984年7月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非金屬基複合材料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孫女士於1993年10月經上海市嘉定區工程專業中級職務第一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工程師職稱。

董事局函件

朱德貞女士，59歲，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目前亦擔任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朱女士自2016年7月起至今任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女士於2016年8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7)、於2015年4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97)及於2015年5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家國內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兼私人銀行事業部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諮詢及股票經紀服務的公司)總裁。朱女士於1982年1月從廈門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5月從美國聖伊麗莎白學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從美國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從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世農先生，61歲，自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擔任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他亦為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5)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廈門大學副校長。他於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任職，最後任職院長。吳先生於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斯坦福大學擔任富布萊特訪問教授，於1991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廈門大學MBA中心主任。吳先生於1986年5月從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從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函件

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陳向明先生、孫依群女士、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工作經驗和工作職責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曹暉先生、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每人不高於含稅人民幣9萬元(含人民幣9萬元)或等值外幣。上述董事人員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陳向明先生、孫依群女士、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314,828股A股及通過三益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0,578,816股A股和透過鴻僑海外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86,605股A股，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34,277,742股A股中擁有權益；曹暉先生、陳向明先生、孫依群女士、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陳向明先生、孫依群女士、朱德貞女士及吳世農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建議選舉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連續任職6年，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出新一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謹此對程女士於其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的履歷如下：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61歲，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至2006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她自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NeoTek China(一家剎車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分別任董事長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劉女士為亞仕龍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在中國開發先進汽車技術的公司)創始人，自2009年6月至今任總經理。她亦自2011年11月起任Autoliv Inc.(一家汽車安全設備製造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LV)及OMX Nordic交易所(股份代號：ALIV sdb)上市。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在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通用汽車集團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通用汽車公司電子、控制和軟件集成部門總監，於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台灣通用汽車董事長及總裁。劉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系的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她於1988年8月畢業於德國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弗里德里希-亞歷山大-埃爾蘭根-紐倫堡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於1992年7月獲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函件

吳育輝先生，39歲，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DP中心副主任。他現時亦擔任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梅花傘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74)、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7)、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8)和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系助理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主任科員。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從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9月從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經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張潔雯女士，60歲，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滙豐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別任香港星展銀行高級副總裁和董事總經理。她於1979年7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更名前為香港理工學院)，獲得秘書學文憑，於2000年9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榮譽)學位。張潔雯女士經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認證獲得私人財務管理師資格，並於2014年11月經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批准獲得資深會員資格。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每人不高於含稅人民幣30萬元(含人民幣30萬元)或等值外幣，上述董事人員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吳育輝先生及張潔雯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7.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經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選舉陳明森先生和倪時佑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陳明森先生和倪時佑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明森先生，70歲，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產業與企業發展研究院院長、教授，自2000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顧問，自1998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證券經濟研究會會長，自1995年5月至今任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自2005年11月至今任華僑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兼職教授。陳先生於2016年5月起擔任福建南平太陽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3)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5月，陳先生曾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從福建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研究生學歷。

董事局函件

倪時佑先生，71歲，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在任現職前，倪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福建分行工作，任銷售部總經理。倪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福建銀行學校，取得金融專業文憑。

陳明森先生和倪時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陳明森先生和倪時佑先生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整(含稅)或等值外幣，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明森先生及倪時佑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明森先生和倪時佑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明森先生和倪時佑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18年1月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0.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3.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1 選舉曹德旺先生為第九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 3.02 選舉曹暉先生為第九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 3.03 選舉陳向明先生為第九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 3.04 選舉孫依群女士為第九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 3.05 選舉朱德貞女士為第九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 3.06 選舉吳世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1 選舉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為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2 選舉吳育輝先生為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 選舉張潔雯女士為第九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5.01 選舉陳明森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5.02 選舉倪時佑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7年11月23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18年1月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